



執行園地

- 蔡部長主持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關懷弱勢—暖心的執行機關
- 人物專訪—專訪吳陳鏗大法官
- 各分署亮點介紹—新北分署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蔡部長主持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本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自監交及監誓。

本次計有 1 位新任高階主管及 6 位新任分署長進行交接暨宣誓。新任高階主管部分，原任臺北分署葉自強分署長接任本署副署長。新任（調任）分署長分別為：楊秀琴分署長接任臺北分署分署長、黃立維檢察官調任新北分署分署長、吳祚延分署長接任臺中分署分署長、張雍制分署長接任臺南分署分署長、楊碧瑛分署長接任高雄分署分署長、柯怡如檢察官調任屏東分署分署長。

黃玉垣署長提出行政執行的五大面向，作為勉勵本署及各分署執行團隊之目標：一、落實科技化法務部政策，導入 AI 數位治理提升核心業務量能。二、強化機關跨域橫向聯繫，介接既有資源增進執行效能。三、貫徹國家當前重大政策，主動專案執行回應社會脈動。四、展現法務部團隊效能，全力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五、主動關懷弱勢義務人，形塑溫暖之執行機關形象。

蔡部長肯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成立至今近 23 年，徵起金額已突破 6,400 億餘元，績效卓著。期許各位高階主管及分署長，應勇於承擔責任、以身作則，建立正確觀念，運用各種方法，使民眾瞭解遵守法律的重要性，保持積極態度，秉持「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以創新思維與妥適應對作法，帶領同仁提升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重視外界看法，回應各界要求，達成讓國人有感之施政目標。



臺北分署分署長交接儀式

黃署長率員參訪工研院及 AI 技術應用座談

法務部前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簽署合作意向書，希冀藉助工研院對於人工智慧（AI）等高科技運用之實務經驗，導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應用，進而提升執法工作效率，為公眾服務帶來更多的便利及福祉。

在簽署前述合作意向書後，法務部隨即召開「工研院、法務部科技與法律合作研商會議」，由工研院進行業務簡報，並邀請法務部所屬機關共同參與討論，期能進一步瞭解工研院有關 AI 等技術應用之現況，也請各所屬機關盤點業務上適合以 AI 協助處理之事項，以便未來能聚焦討論、評估相關政策方案。

為應法務部政策，黃署長特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親率本署及新竹分署同仁至工研院參訪及座談，實地參訪 AI 技術之發展情形，作為評估及構思相關技術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應用與推展。



財政部與法務部 112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順利完成

「財政部與法務部 112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於本（112）年 8 月 15 日舉行，由本署吳前副署長義聰及財政部賦稅署陳慧綺副署長共同主持，黃玉垣署長特別於會前親至會場致意。

黃署長表示，各分署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底，



徵起金額高達 6,400 億餘元，其中稅務案件 2,755 億餘元，占總徵起金額將近 43%，要歸功於兩部預備會議的召開，透過討論取得共識，促成績效成長。

陳慧綺副署長表示，執行署積極運用各種執行方法，讓惡意規避繳稅的義務人無所遁逃，自 99 年起，對於重大欠稅案件合作追查及不動產的承受，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徵起 230 億餘元及 37 億餘元，成績斐然，感謝執行機關。

本次會議 2 則提案均獲致共識，並免提兩部正式會議。其一為於傳繳通知書印製繳稅資訊及 QR-Code 行動條碼，供民眾至繳稅服務網（Paytax 網站）線上繳款。另一為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扣繳之稅捐債權，參酌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優先於執行必要費用受償。

新竹分署廳舍規畫設計方案 獲本署審核通過

「新竹分署新建廳舍規劃設計方案審查會議」於本（112）年 8 月 11 日由主任秘書鍾志正主持，法務部綜規司、秘書處長官亦列席指導。

新竹分署為改善並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及提升同仁更有效能之辦公環境，於去（111）年拆除新建廳舍基地上舊有建築物，並

將建構地上 5 層地下 2 層的新辦公廳舍。關於新廳舍建築立面外觀部分，黃玉垣署長多次率丁俊成分署長等人親向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報告設計方案，獲部長肯定及支持。新竹分署新建廳舍規劃設計方案經本署審定後，將朝辦公廳舍自有化中長程計畫之目標邁進。

新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 112 年 8 月編印出版

本署為提升執行人員之執行專業知能，特別重新編輯新版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以提供詳細且實用之資料，俾執行人員於辦案時參考利用。

鑑於行政執行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常需參考相關法令及實務見解，以確保執行政程序之合法及正確性，為利查閱，本署特於 112 年 6 月間組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修訂小組，重新進行編修工作，逐一檢視現行法規、實務見解等資料，修訂相關內容，並於 112 年 8 月編印完成。另本次新版封面，以本署建築外觀意象水彩畫為主視覺核心，呈現煥然一新及質感提升。



屏東分署首創「屏執盃」縣內中小學朗讀演講比賽

「屏執盃」朗讀演講比賽，是屏東分署首創以演講朗讀比賽方式，傳遞「法遵先行，公義便民」理念的創新作為。

屏東分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舉行第一屆「屏執盃」縣內中小學朗讀演講比賽，共有 14 位小學生及 5 位國中生參賽。楊碧瑛分署長開幕致詞時先謝謝同學藉由準備稅、健、罰、費等四大類行政執行案件之朗讀稿或演講稿，瞭解行政執行的核心價值與理念，並感謝家長及指導老師的共同參與，使法治教育得以從小扎根。參賽同學表現可圈可點，小朋友個個台風穩健，在抑揚頓挫間聲音表情豐富活潑。最後由四林國小盧奕蓁小朋友以及中正國中許廷安同學脫穎而出，分別獲得國小朗讀組及國中演講組特優，楊分署長並親自頒發獎盃、獎牌、獎金給得獎同學並致贈紀

念品給全體參賽同學。

賽後，楊分署長更在分署 Podcast 節目「屏安鴨の拉吉歐」，對四位得獎同學進行專訪，並錄製花絮節目，請他們分享參賽的準備過程、心得以及長大後的夢想。花絮節目中也收錄得獎同學的參賽片段，透過節目內容，可以欣賞到同學們用「聲音」呈現精彩的演出。



楊碧瑛分署長頒獎後與演講比賽全體參賽國中生及評審合影

新竹分署與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召開 欠稅清理聯繫會議

新竹分署與新竹市稅務局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共同召開欠稅清理聯繫會議，黃玉垣署長特別蒞臨與會。黃署長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機關的兩大核心價值是「公義與關懷」，希望與稅捐機關共同就欠稅大戶案件持續維持密切合作追查模式，實現稅捐公平正義。另外，執行機關在處理稅捐小額案件時，遇有經濟弱勢義務人，也可以與稅捐機關一起研商如何採取兼顧義務人權益的執行方式，以落實對弱勢的關懷，讓民眾瞭解稅捐機關與執行機關都是充滿了愛，格外重視民眾權益，而不是冷冰冰的政府

機關。

本次欠稅清理聯繫會議，共有 5 個提案，與會人員經過充分交流討論後，均獲致圓滿共識，做為未來三方業務推動的遵循依歸。



彰化分署寬緩執行卡努颱風受災義務人

卡努颱風外圍環流帶來破紀錄的累積雨量，重創南投仁愛鄉、信義鄉，土石流蔓延在多個山區部落，多地屋毀路斷，災情慘重，當地居民財富受到相當程度之損失。

彰化分署為落實行政執行關懷弱勢核心價值，針對該二災區之義務人，採行各項寬緩執行措施，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三個月內，將暫停前往該災區現場執行及催繳，且設籍在該災區義務人因本次災情造成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

款者，可檢具相關災損照片申請分期繳納，彰化分署將從寬受理。如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亦得檢具相關災損資料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至於戶籍不在二個災區，而實際居住在該地區的義務人，亦可檢具證明文件比照辦理。

彰化分署全力協助受災義務人一起渡過難關，並呼籲受災區義務人如有經濟困頓情事，可以向彰化分署反應，彰化分署將協助提供各項福利轉介措施。

士林分署再度與檢察機關合作

為剝奪犯罪所得，貫徹國家公權力，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士林分署與士林地檢署於本年 9 月 5 日，再度合作辦理偵查中詐欺案所查扣的白色保時捷 Cayenne Coupé 休旅跑車及泰達幣 (USDT)。其中，保時捷車輛吸引 6 組買家前來競標，歷經 38 次競價，以 304 萬元順利拍定。另外，士林分署繼之前多次成功變價泰達幣 (USDT) 後，本次拍賣會再度變價泰達幣 (USDT) 2 萬 1,122 顆，同樣吸引幣圈投資者

成功打詐

踴躍參與，歷經 17 次競價，以 68 萬 5 千元拍定。而苗栗地檢署囑託士林分署拍賣非法吸金上百億之「紅富海集團」負責人所持有近紅樹林捷運站商辦樓房 11 間，則為當日不動產拍賣最吸睛之標的，其中 2 間分別以 2,600 萬餘元及 2,228 萬餘元拍定，本次變價金額，將交由士林地檢署及苗栗地檢署保管，以保全未來之沒收與發還被害人。

少年無照又拒絕酒測 酒駕前科父代為清償

年僅 16 歲的呂姓少年，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 18 萬元罰鍰。呂姓少年遭裁罰後，其父親雖代向交裁所辦理分期繳納，但僅繳納 1 期即未再續繳，呂姓少年因此被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調查發現

呂父亦曾因酒駕受有期徒刑 3 月之判決，即以此道德勸說呂父應多關心兒子的日常生活，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呂父最後同意以現金一次繳清兒子所欠罰鍰。

毒駕男拒繳罰鍰 臺南分署扣款並查封土地 母代繳清

台南 1 名黃姓男子，先後 2 次吸食毒品又無照駕車，遭員警攔查檢測，共被裁處罰鍰 15 萬元，卻拒不繳納，此外又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共 30 餘萬元，被移送執行。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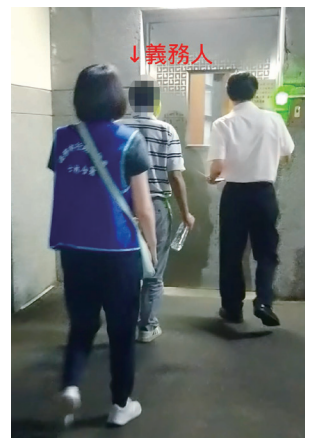
南分署雖扣押黃男委託農會代耕經營農地之管理費，但仍不足受償，再查封其名下土地，其母擔心被查封的土地無法辦理過戶給他人，於是到分署幫忙繳清兒子惹禍的欠款。

知名 LED 廣告業者罔顧員工權益 積欠勞工退休金 負責人遭拘提管收

曾承作頂好、中油及秀泰生活等知名企業招牌廣告的知名 LED 廣告業者高姓負責人，積欠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共 200 餘萬元未繳，被移送士林分署執行。

士林分署多次命高姓負責人到場說明及提出清償計畫，其均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乃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獲准，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拘獲高姓負責人。士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被移送執行後，仍持續營業，公司存款帳戶資金亦頻繁流動，更意外發現，高姓負責人於被拘獲解至

士林分署時，竟以電話指示他人將 8 月 15 日進入公司的款項 140 萬元，其中 130 萬元轉帳給總經理，10 萬元轉入其個人帳戶，士林分署認其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事由」情事，向士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高姓負責人(中)被解送管收所

欠稅 5,000 萬餘元 滯欠大戶遭管收

新竹 1 名從事線上遊戲分數買賣的男子，由於交易過於頻繁且總金額高達 2 億餘元，遭調查局認有洗錢及逃漏稅之疑，將案件移送國稅局查核，經國稅局補課營業稅等共 5,000 萬餘元，該男子逾期未繳，被移送新竹分署執行。

新竹分署調查發現，該男子於 106 年 8 月中旬收受國稅局繳稅通知後，竟在同年 8、9 月

間，迅速將名下房地出售移轉予他人，並在 2 週內將出售房地所得價金連同帳戶內原有存款提領一空，金額高達 2,000 多萬元，卻在執行官訊問時，堅稱沒能力繳納，新竹分署以該男子顯已構成「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向新竹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桃園分署拋磚引玉助弱勢 善心人士齊跟進

「公義與關懷」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所奉行不渝的核心理念，桃園分署最近辦理某執行個案過程中，發現三名亟需協助、關懷的義務人，除了立即轉介社福機構外，並由該分署愛心社致贈慰問金、物資等，盼能協助度過難關。這些關懷弱勢作為，經過媒體報導，吸引社會上無數愛心人士自發性捐款，大家一起做善行，協助弱勢義務人度難關。

桃園一名李姓男子因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9,000元遭移送執行，分署發現男子在工地打工，獨立撫養一家6口，為低收入戶家庭，最小的孩子未滿2歲，一家住在狹窄的租屋空間。原先答應每月分期繳納2,000元，也因老闆落跑，而中斷未繳，經濟雪上加霜，桃園分署立即啟動關懷機制，協助轉介社會局並致贈慰問金。

無獨有偶地，另一名單親的劉姓男子，因欠繳汽車燃料費與使用牌照稅也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劉姓男子獨自扶養重度身心障礙的兒子（5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腦部重創，生活無法自理，現年18歲），經濟壓力沉重，生活困頓，

需做二份工作才能負擔房租、看護費與醫療費用。桃園分署不捨劉男處境，協助轉介社會局並致贈慰問金，同仁更自發捐款購買尿布4包，以具體的行動讓民眾感受到執行機關的愛與關懷。

此外，還有一單親謝姓阿嬤，獨自扶養女兒，不料女兒未婚生下孫女後即離家出走，阿嬤被迫擔負起扶養3歲孫女之責任，經濟拮据，分署同仁發現後即刻送暖，於日前至阿嬤住處訪視並致贈奶粉及尿布，助其暫度難關。



三寶媽臨盆前求救 花蓮分署緊急撤銷扣押存款

花蓮分署1名年約27歲的女性義務人，因滯欠110年及111年度9,912元的健保費及2,700元的機車燃料費，自111年10月起先後被移送花蓮分署執行。

因該名義務人接到分署的傳繳通知後，一直未繳納，花蓮分署於是在112年6月28日扣押其郵局帳戶內的存款，不料扣押命令發出後，立即接獲該女子的求救電話，表示家中有3名2歲至4歲幼子，她需照顧小孩無法外出工作賺

錢，全家僅靠先生打零工微薄收入、政府育兒津貼及社會補助款過日子，這次被扣押的存款就是政府補助款，若被凍結，全家生活將無以為繼，請求能夠撤銷扣押，且其懷孕即將臨盆生第四胎，亟需不少的花費。花蓮分署經調查屬實後，除了緊急撤銷扣押存款，並進一步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後續將由健保署評估愛心捐款補助方式，幫助該義務人一家渡過難關。

秉持法治國原則，無懼壓力，勇於擔當 — 專訪吳陳鏗大法官

吳陳鏗大法官擔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及主任秘書期間（89年至91年間），及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91年至96年間），正值行政執行法甫大幅修正後，其不論是在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90年1月1日施行前或施行後，對於行政執行法規之訂定、本署與各分署廳舍之設置等業務之督導，及本署自有辦公廳舍用地之取得等，均有莫大的貢獻。此外，吳大法官任職大法官期間（104年迄今）參與作成許多重要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國家及社會均為劃時代的變革，影響深遠。本署非常榮幸能邀請到吳大法官在百忙之中撥冗到署接受訪談，而他的訪談內容給予我們許多深思與啟發。以下是吳大法官受訪的精彩重點整理：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為專責機關，由專責人員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俾提高執行效率，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該草案雖於87年11月間修正通過，惟為配合新法，需設置行政執行機關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因此將施行日訂為90年1月1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係89年1月1日成立，當時吳大法官在法務部服務，部裡積極的替行政執行官爭取較優渥的薪資待遇，初任行政執行官從薦任8職等起跳。早期各分署的分署長都是檢察官轉任，現在慢慢由優秀的行政執行官擔任，也讓行政執行官有升遷的機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從草創之初，至現今的茁壯，過程筆路藍縷，從無到有，備極堅辛。現在行政執行署業務推動的相當不錯，每年替國家徵起不少金額，挹注國庫，頗受各界好評與讚揚。

成立行政執行署 讓執行更有效率

87年11月間行政執行法修正公布之前，行政執行都是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只能以法院為執行機關，相關行政法規須明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始得移送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財務法庭」(稅務案件)來執行。因行政機關欠缺執行力，影響行政效能，對於人民權益亦缺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故行政院80年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明定由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配合

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幾經波折， 最終落腳內湖現址

當時，司法院想在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外再增設一個內湖分院，並且在民權東路六段興建完成新建大樓，相對應的檢方也必須設置一個檢察署，但檢方在附近並沒有土地可以興建辦公廳舍，法務部找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段 8 小段土地，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但法務部所屬機關眾多，檢方能獲分配的資本資出預算有限，也不像矯正機關面臨的問題較為迫切，可以優先分配到資本支出預算，因此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當時雖然爭取到內湖段土地，卻沒錢蓋辦公廳舍，就一直空著。因國有財產局有規定撥用土地保留的期限，吳大法官於 91 年擔任士林地檢署檢察長時，保留期限就將要到期了，如果沒使用就必須繳回。因此吳大法官特別請當時的國有財產局李瑞倉局長尋求解決方案，說明因為經費問題沒辦法在期限內蓋廳舍，希望能繼續保留內湖這塊地，以免爭取到經費後反而沒地可蓋，國有財產局因此同意予以保留，一直保留到給行政執行署作辦公廳舍用。

這中間轉折的小插曲，即士林地檢署旁邊以前是士林看守所，因為是海砂屋，有安全疑慮，該所便計畫遷到汐止，然因汐止預定地係山坡地，仍存有需要鏟平、填土、作邊坡及清理濫倒的垃圾等許多問題，最後士林看守所暫遷至土城臺北女子看守所現址。士林看守所舊址騰空之後，當時吳大法官任士林地檢署檢察長，得知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係承租在臺北市和平東路，想找一塊地蓋自有辦公廳舍，選中士林看守所的舊址，但因為士林看守所舊址就在士林地檢

署旁邊，加上士林地院後來沒有要設置分院，所以檢方不需要在內湖設置檢察機關，吳大法官考量如果士林看守所舊址蓋行政執行署廳舍，內湖這塊地蓋士林地檢署第二辦公室，顯然不合適，對國家資源不是合理的運用，後來就向法務部爭取規劃士林看守所舊址給士林地檢署蓋「偵查大樓」，內湖土地就給行政執行署興建辦公大樓，這樣也是兩蒙其利。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在 98 年動土時，吳大法官已經到法務部服務了。這裡不論是交通機能、周遭環境，對於同仁來說都是很不錯的上班處所。雖然當時還希望可以跟葫洲捷運站共構，可惜因為計畫執行的時程，加上附近住戶一些誤解與抗拒，還召開幾次的說明會，導致無法配合捷運興建的期程而作罷。

大法官的勇氣 果敢說出不同聲音

近年因酒駕事件頻傳，加上「行人地獄」污名，屢屢造成家庭人倫悲劇，行政執行署為貫徹交通正義，強力執行酒駕及未停讓行人之罰鍰案件，讓違法的民眾引以為戒，值得肯定。

有關酒駕的議題，去年憲法法庭以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有關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規定違憲。多數意見認為上開規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吳大法官是少數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之一，其認為在這種情況

下，採取法官或檢察官保留原則，即必須要有令狀 (warrant) 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酒測就是要當場採驗，當民眾拒絕酒測，執法人員需要取得令狀，等令狀下來再來進行酒測，酒精早已經代謝掉，此時再來採檢已經不準確了。再者，每個國家制度不同，像美國聲請令狀不需要透過檢察官，而是警察直接向法官聲請，而且法院有專責的法官受理，24 小時配合，聲請方式用電話、傳真、E-MAIL 都可以，只要法官說沒問題就可以強制採檢。反觀我國制度，強制抽血檢測如必須聲請鑑定許可，現場執勤員警須陳報分局偵查隊，再由偵查隊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屆時民眾體內酒精恐已因時間之經過而代謝，再進行酒測已與當時狀況不符。舉例說明，如果在梨山的民眾酒駕，梨山分駐所員警要先將資料送到山下的和平分局偵查隊，如果中橫不通，要從南投繞一圈到和平分局，再由偵查隊攜帶資料至臺中地檢提出聲請，整個程序走下來，耗時甚久。與我國制度相似的德國就比較務實，德國曾有一段時間認為需要令狀，後來認為不可行而修改刑事訴訟法，規定像酒醉、吸毒者，只要拒絕酒測，警察是可以將人送至醫院強制抽血檢測。所以每個國家法律制度、配套措施均不相同，不宜全然照抄他國的制度。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應否予以保障乙案，吳大法官也是兩位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之一。其表示美國的制度與我國不同，即使宣告違憲，也是只有個案效力，基本上不會有通案效力。在我國，大法官釋憲就等同於憲法位階。吳大法官並不全然反對相同性別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這是每個人的選擇，應該給予尊重，但是否須以婚姻制度加

以保障，這又是另一個議題。這種法律制度的選擇，不該由大法官說了算，吳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也有清楚說明，這涉及國家制度、社會及文化價值觀，而一項制度的形成及變更，應由民意來決定，而非大法官。民意的表現有二種方式，透過間接民主 (民意代表) 或公投，吳大法官不贊成藉由大法官的解釋或裁判來代替民意。像歐洲人權法院也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課以會員國賦予同性有結婚權利的義務，因這涉及國家制度的問題。此外，美國最高法院在許多判決先例中也說，民眾的價值觀不是司法機關所能決定的，應由具有民意基礎的民意機關來決定。所以有人說司法要自制，要盡量限縮、克制自己的權力，因為對國家體制影響層面太大，必須審慎的行使。

吳大法官給執行同仁的 期勉與肯定

擔任公職職位，一切都要依法而為，公務員要有承擔責任的勇氣，以及足夠的擔當，相信每位執行同仁都是兢兢業業的恪守職責，辛勤地為國家付出心力，尤其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執行績效卓著，替國家收回很多稅費及罰鍰。納稅及繳納罰鍰是人民應盡的義務，如果不貫徹執行，顯然對於乖乖繳稅或繳納罰鍰的民眾不公平；執行的同時，也要教育民眾守法觀念，對於惡意拒繳的民眾，當然也要讓其得不到好處。此外，行政執行署「關懷」的部分也做得很好，在執行過程中，會以同理心考慮到弱勢民眾的處境，給予合理的分期繳納方式，甚至提供愛心捐款或轉介社福團體給予協助，展現人性光輝的一面。

創新作為領頭羊 公義與關懷兼具的新北分署

新北分署轄區，涵蓋新北市 13 個行政區，人口 310 餘萬人，是 13 個分署中轄區居民最多的分署，因人口結構，收案量龐大常是 13 個分署之冠。新北分署在揹負龐鉅案件情況下，採有效率之分類管理，對於居高不下之小額案件，精簡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針對惡意重大滯欠大戶案件，更妥適運用公權力，採行拘提、管收強制處分，自成立以來迄今，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人數超過 200 人，成效良好。管收矚目案例：有名的博士眼科丁姓負責人、太○科技公司負責人孫道○、知名呷尚寶連鎖早餐店王姓負責人等，都是因隱匿處分公司資產之脫產行為，遭到新北分署管收，才將欠款繳清。

新北分署不僅在公權力執行有亮眼表現，在關懷弱勢方面，亦有諸多具體實現：例如執行人員對包檳榔阿嬤施以關懷的暖心作為、愛心社對經濟弱勢義務人的愛心捐助、對有商品卻賣不出去無力繳納欠款的義務人，透過 123 聯合拍賣會提供變價平台，幫助義務人變價商品繳納欠款，許許多多的愛心關懷作為，不勝枚舉。

新北分署在創新作為上，更是扮演 13 個分署「領頭羊」角色，例如首創與大學合作開設「校外法律實習課程」，其他分署亦陸續效法跟進。另首創設立「義務律師免費法律諮詢中心」、開發設計以「信用卡」多元繳款提升服務品質及首創設置拍賣室「投開標櫃自動控制系統」提升法拍公信力，更於 109 年獲得行政院「金檔獎」殊榮。

新北分署近期推動之相關作為，介紹如下：

一、公義執法 管收惡意欠繳大戶 績效卓著

惡意拒繳義務人及滯欠大戶，一向是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重點執行對象。新北分署對此類案件善用各項法律賦予的執行方法，如禁奢命令、拘提及管收等多元手段，使惡性義務人及滯欠大戶無所遁形。新北分署 112 年 1 月起迄今，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人數已達 8 人，被管收對象有欠稅上億元之不鏽鋼回收業者負責人、欠繳千萬元營所稅之螺絲公司大股東、惡意脫產之工程公司老闆等。其中一管收成功案件，簡介如下：

從事不動產仲介業之李姓男子，涉嫌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遭國稅局追課稅額及罰鍰共 1,800 餘萬元。新北分署拍賣其名下不動產及保時捷名車等財產後，尚欠 800 餘萬元未清償。新北分署發現，義務人於收到繳款書後申請復查期間，適逢父喪，其父留下總值超過 5,000 萬元之遺產，其中土地及房屋數十筆，總值達 4,545 萬餘元。義務人並未拋棄繼承，然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義務人竟未取得寸土片瓦，甚且有 3 戶房屋由義務人之胞弟繼承後，又轉贈與給義務人配偶，顯有詐害債權、隱匿財產之行為。又調查發現義務人 5 年半內共出國達 26 次，且夫妻近 5 年來簽帳消費項目，包括多家高爾夫球場、高檔住宿酒店、北部各家知名百貨公司及多家高檔餐廳，生活奢華。但義務人夫妻於執行官訊問時，卻頻頻喊窮，表示經濟困難，日子無以為繼。新北分署認李男脫產行徑顯然藐視法律，已符合管收要件，不對其採取強制處分，顯無法實現公平正義，於是在 112 年 7 月間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翌日，其配偶即先行匯款繳納 100 萬元，餘欠則辦理分期繳納，除由其配偶書立擔保書擔保，另由義務人

妻舅書立擔保書提供其名下房產設定抵押權予國稅局供擔保後，當日釋放義務人。本件滯欠大戶案件，於新北分署積極執行，採取管收之強制作為後，終促使義務人提出清償方案。

二、協助義務人拍(變)賣商品，加速清償欠款

新北分署為擴大協助無法一次清償欠款之義務人，由義務人提供動產供變價，幫義務人渡過難關，創新設計「義務人販賣商品調查表」及「義務人參與 123 聯合拍賣會動產拍賣暨變賣申請表」。執行人員遇案主動詢問義務人有無可提供之拍(變)賣商品，如義務人有意願提，只要填寫表格，新北分署即會評估拍(變)賣之可能性並安排商品拍(變)賣程序，解決義務人空有商品而不知如何變現之問題。例如 1 家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生產童鞋公司，原於百貨公司專櫃販售，受疫情衝擊，導致其童鞋滯銷而無力清償積欠之勞健保費用 200 多萬餘元。新北分署主動了解義務人財務狀況後，義務人填載表單請求代為變價，並以專櫃價格 2 折變賣。為吸引買氣，新北分署特別錄製童鞋開箱影片，上傳新北分署

官網、臉書及 Youtube 加以宣傳，吸引媒體報導，獲得廣大迴響，112 年 7 月間辦理「夏日童鞋變賣會」賣出 147 雙童鞋。新北分署並與該義務人溝通可協助將未賣出之童鞋辦理捐贈，經義務人同意後，捐贈給長期對兒少安置與弱勢家庭進行服務之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三、免費法拍教學，推廣民眾法拍知識

新北分署為推廣法拍專業知識，使民眾有機會瞭解法拍意義進而讓民眾對法拍產生興趣、祛除疑慮，勇於參與法拍，增加拍定機會，創造政府、義務人及民眾三贏的局面，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開辦本年度第 1 梯次「動產、不動產法拍官方免費教學」課程，吸引 59 位民眾報名。本次免費教學由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擔任講座及指導人員。為了讓學員親身體驗動產、不動產拍賣，更於現場舉辦模擬拍賣，由民眾實際參與演練。新北分署另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點，開辦第 2 梯次之法拍教學課程，持續推廣民眾法拍專業知識。



新北分署童鞋捐贈儀式



法拍教學

初探清算型清算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之交互關係

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官林威均

一、案例事實

義務人 A 所有之土地，遭他人棄置廢棄物，經移送機關認 A 顯有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致前揭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重大過失，於 109 年 9 月間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發函限期 A 清除處理未果，爰請其他行政機關代為履行，並於完成清運後，函請 A 繳納代履行費用，該函於 111 年 8 月間送達 A，因 A 未依限繳納，移送機關於 111 年 12 月間將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收案後，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扣押 A 所有之 C 存款債權，並查封 A 所有之 D 土地。A 旋即於 112 年 3 月間聲明異議，主張其自 111 年 5 月間已由 E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請新北分署撤銷或停止本件執行程序。

二、本案面臨之相關執行問題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是否可對義務人開啟行政執行程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8 條：「一、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二、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之所以消債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進行如此限制，係因債權人於債務人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如仍許債權人各別自行行使其權利，勢必破壞更生或清算制度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而使更生或清算程序無從進行¹。從前揭規定文義解釋上可知，如公法債權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者，自屬清算債權，移送機關應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申報債權），移送機關於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或不免責確定前，不得另行向各分署申請執行，應無疑義。惟有疑義者，在於公法債權係成立於法院此一問題涉及兩法條的解讀，其一為消費者債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該公法債權是否屬清算債權？移送機關是否得將該債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即有不明，而有加以探討之必要。如以「更生及清算程序，均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之制度目的出發，或有可能解釋為，縱使公法債權發生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考量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亦應屬清算債權，進而應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此時移送機關即不得向各分署申請執行。惟此種解釋方法明顯與法條文義不符，故移送機關之債權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該公法債權解釋上應非屬清算債權，進而無須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移送機關自得將案件移送各分署申請執行。

（二）義務人可受執行之範圍？

承接前段之結論，當移送機關可以將案件移送各分署申請執行後，各分署在執行時所得執行之範圍或標的，是否會因義務人已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受到某程度之限制？依照行政執

¹ 陳計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論，頁 39，2008 年 9 月。

² 101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5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一）。



行法第 26 條準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7 款規定：「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停止強制執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而所謂「應停止強制執程序」之意思，有實務見解係認已為之各項執行處分對清算財團失其效力²，效力十分強大。然尤為重要者，應屬「清算財團」應如何界定之問題，此於消債條例第 98 條有明文規定：「一、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其中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破產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款：「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比較後，可發現清算財團之範圍較破產財團之範圍限縮，此屬我國於立法例上不同選擇，詳言之，在比較法上之立法例，關於消費者破產財團之構成，日本採取者

為「固定主義」，即以開始破產之裁定作為基準時而固定破產財團之範圍，而德國則採取「膨脹主義」，以破產程序開始時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及其在破產程序期間所取得者，原則上均構成破產財團。我國在消債條例之清算程序中，並非採取固定主義或膨脹主義，而係採取「折衷主義」，在兼顧債務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目的下，區分裁定開始清算後所取得之財產係「有償或無償」，之有償取得財產不列入清算財團，促使債務人得據以早日重建經濟生活，而無償取得之財產仍歸入清算財團，俾擴充債權人之受償資源，提高債權滿足之可能性，另亦有一目的在避免就程序開始後之薪資等有償收入繼續執行分配，以致程序不能迅速終結或須追加分配。而在相較於採取膨脹主義較為限縮之清算財團，將相對地擴充債務人「自由財產³」之範圍，而自由財產所具有的目的則包含維護債務人最低限度生活所必要、保護債務人家庭免於陷入貧困及提供債務人復興經濟的基盤⁴。此處即應接續討論一個問題，如非清算債權，移送機關是否得就「自由財產」申請執行？如採取固定主義之立法例，其理

³ 即不歸屬清算財團之債務人財產，範圍除被消債條例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排除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及同條第 2 項「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外，尚有同條例第 99 條「法院以裁定擴張之財產」及第 118 條第 3 款「由債權人會議議決返還債務人之財產」。

由即包含有「保障新債權人」之目的在內，亦即債務人新取得之財產將成為開始裁定後之原因所生新債權之責任財產⁵。據此，本文認為我國雖非採行固定主義，惟無論是固定主義或折衷主義下所匡列之自由財產，其目的應無不同，故如義務人之公法債權係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成立，則對於自由財產之範圍，自得申請執行。

三、案例事實之結論－代結論

本文見解認為，移送機關對義務人 A 之公法金錢債權既成立於 111 年 8 月間，亦即於 E 法院裁定 A 開始清算程序（即 111 年 5 月間）後方成立，非屬消債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之清算債權，B 自可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申請執行。至於受理案件後，執行分署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所扣押之 C 存款債權，以及所查封之 D 土地，如係於 E 法院裁定 A 開始清算程序「時」即存在之財產，因依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於清算財團，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7 款規定，執行分署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且已為之各項執行處分對清算財團失其效力。然而，如 C 存款債權及 D 土地係於 E 法院裁定 A 開始清算程序「後」方存在之財產，此時應依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判斷 C 存款債權及 D 土地是否係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如是，則屬清算財團，執行分署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且已為之各項執行處分對清算財團失其效力；如否，則執行分署則得予以執行。惟新北分署亦就移送機關 B 對義務人 A 之公法債權是否屬清算債權等事函詢 E 法院，經 E 法院函復略以：「……本件移送機關與

債務人間原於清算開始前存在行為不行為之公法債權關係（非金錢債權），嗣因債務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為之行為，而由移送機關代為履行，致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方產生代履行之費用。故此部分債權應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劣後債權性質，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此見解可能產生 2 個結論，第一，E 法院認定 B 對 A 之債權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不行為非金錢債權」，因此一債權成立於 E 法院裁定 A 開始清算程序前，B 即應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申報債權）；第二，有關本案 B 所支出之清除、處理等代履行費用，屬於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針對第一點，如依消債條例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清算債權之種類應不限於金錢債權，故將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所生之行為不行為之債權，定性為清算債權，尚可能有如此解釋之空間。可能產生問題者則是第二點，針對移送機關已實際支出之清除、處理等代履行費用求償權，在實體法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下，係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如在清算程序將之定性為劣後債權，可能產生程序法運作上完全割裂實體法之思考，是否妥適尚有疑義，另前揭代履行費用性質上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有待商榷。惟此部分僅供參考，後續可能有待更多之司法實務見解再加以確認，方能有更明確之定性輪廓。

⁴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368 至 372，2009 年 1 月。

⁵ 同註 4，頁 369。

誠實納稅，安心入睡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背景故事

怡珍因為經營代購業務，接到國稅局補稅通知未積極處理，補稅及罰鍰金額合計 600 萬元被移送執行，行政執行分署通知怡珍報告財產狀況及限期履行卻未獲回應，執行怡珍存款後還欠將近 500 萬元，因怡珍沒有其他財產，行政執行分署便依法查封怡珍名下的一筆土地。怡珍接到拍賣公告通知，上面寫著拍賣底價是 200 萬元。怡珍心想，這筆土地銀行貸款金額是 1 千萬元，拍賣底價只有 200 萬元，該不會被賤賣吧？怡珍擔心了好幾天，夜夜失眠……。

一、法院怎麼說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規定，執行機關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除應參考鑑定人所提出之估定價格外，尚須斟酌該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及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而為最妥適之決定。執行機關核定之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非出於恣意或與市價顯不相當之情形，自不得逕指為違法。況執行機關訂定拍賣最低價額，僅在限制投標人出價不得少於此數，其願出之最高價額，並無限制，如債務人被查封之財產，果值高價，則公告拍賣之後，應買人競相出價，自得以公平之價格賣出，於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權益，並無損害（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解說給你聽

（一）行政執行程序的查封程序是什麼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行政執行分署認為適當時，得就義務人的不

動產進行查封、拍賣程序，以清償義務人的公法上金錢債務。目前行政執行分署的實務作法，針對義務人名下已辦理所有權登記的房屋、土地等不動產，行政執行分署會先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再擇日到不動產所在地辦理查封程序，包括「揭示」查封封條，以及進入不動產或詢問義務人、占有不動產的第三人等，以瞭解不動產的實際狀況，並製作查封筆錄，作為後續辦理公開拍賣程序的依據。

為了讓有意參加不動產拍賣程序的民眾更瞭解拍賣標的物的實際狀況，依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規定，拍賣筆錄應該記載查封原因及相關權利、不動產的所在地、種類、使用情形（例如：目前是否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中）、現場調查所得的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築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等可能影響交易的特殊情形。前述查封筆錄所記載的重要事項，會成為該筆不動產進行公開拍賣條件的一部份，也會記載在拍賣公告中。想要投標的民眾，應該仔細閱讀拍賣公告的各項內容，以免得標之後才發現買到的不動產與原本預期落差太大。

（二）行政執行程序的鑑價程序是什麼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第 81 條以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規定，拍賣不動產，應由行政執行分署先公告，公告內容應載明拍賣最低價額（也就是俗稱的拍賣底價），因此，行政執行分署會先請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並且參考鑑定人的估定價格，決定拍賣底價。鑑定人估價時，會針對不動產是否出租、是否被第三人占用等情形，分別估價。其次，行政執行分署對於鑑定人提供的估定價額，會進行「詢價」，也就是行政執行分

署會於核定前，會通知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義務人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對於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作為訂定拍賣底價的參考。不論是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分署，都會請鑑定人在估定價額時，儘量與市價相當，如果鑑定人估定的不動產價額與市價不相當時，行政執行分署也可以參考其他資料核定拍賣底價。所拍賣的不動產如果確時因為所在地區日趨繁榮、商業日趨興盛，或存有其他無形價值，鑑定人未將估定在內時，行政執行官於核定拍賣底價時，得酌量提高，如認為有必要，也會赴拍賣標的所在地現場勘驗，並瞭解不動產內部裝潢設備及環境四周，作為核定拍賣底價的參考，以免不當提高或壓低拍賣最低價額。

(三) 義務人對於核定拍賣底價不服的救濟方式

義務人不服核定的拍賣底價，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對此，法院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核定的拍賣底價，屬於職權裁量範圍，而且最低底價僅是限制投標人的出價不得少於此數額，就投標人願出的最高價則不受限制。拍賣物如值高價，在競價過程中自然可以合理價格賣出並不會造成債權人或債務人權益的損害。

三、故事的最後

與家人討論後，大家都不希望祖傳土地被拍賣。怡珍帶著向家人借來的錢到執行分署向書記官表示目前無法一次繳清欠稅款，但願意盡力慢慢清償，希望能分期繳納。看著書記官處理後續流程的身影，怡珍下定決心，以後絕對要誠實繳稅，才能安心入睡。

避免誤入詐騙網站、APP小常識

- ✓ 認清網址的真實性
- ✓ 於有認證之平台下載APP
- ✓ 瞭解網站蒐集個資的目的

0 vs 0? 1 vs 1?

英文與數字不一樣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